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3790644423426049，合同编号：CSQ25A00563-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璞珞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复印纸	小钢炮（特级）70g A4复印纸	23.125 元	160.00	包	3,7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3,70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5.6.27-2025.6.30

收货单位：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收货地址：重庆市长寿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桃花大道20号（牟建川收）40460496/

配送商品：小钢炮（特级）70g A4复印纸 * 160.00包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验收通过后，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一次性支付。

四、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长寿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次送到。

甲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牟建川

联系电话：1887502032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璞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市街道新民路6号办公

联系人：张栩

联系电话：1852387687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桃花新城支行

户名：重庆璞珞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330101200100061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6月27日